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如有)。
3. (a) 重選吳正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肖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朱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王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戴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張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金荷仙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務)以及兌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務)以及兌換或轉換權利；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

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香港，2015年3月18日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授權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記錄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本公司的記錄日期為2015年5月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